

荃灣區議會第二十四次（三／二零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寶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偉業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署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馬秀貞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雷嘉穎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盧珮瑤女士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嚴偉雄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呂曉暉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鄧馮淑妍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關文豪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秀芬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齊坤先生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教育局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2A 項議程

盧大威醫生 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 衛生署

討論第 5 項議程

林蘭芳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討論第 6 項議程

阮庭豐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討論第 8 項議程

張華安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並介紹：

- (1)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雷嘉穎女士，她暫代馬秀貞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2)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曾立基先生，他暫代王志雄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此外，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請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此外，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提醒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保持肅靜，不能發言。根據《常規》第 15(2)條的規定，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此外，議員如欲進行拍攝，必須事前向主席申請，即使獲得主席批准，亦只能拍攝其本人，不得拍攝其他在場人士，敬請留意。另外，進入會議廳的傳媒人士必須佩戴載有其身份的工作證，並向現場秘書處職員登記，否則不可於會議廳內進行拍攝工作。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分別收到兩項修訂建議如下：

- (1) 由伍顯龍議員提出把上次會議記錄中第 71 段第九至第十行的“亦已提及透過減少弧度以擴闊行人路的方法。”修訂為“亦已提及透過移去路緣以擴闊行人路的方法。”；以及
- (2) 由譚凱邦議員提出把上次會議記錄中第 173 段第一至第二行的“譚凱邦議員認為區議會不應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活動”修訂為“譚凱邦議員認為區議會不應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活動，因中國政府長期違反人權，新疆更出現集中營”。

5. 上次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會議記錄第 130 至 143 段：有關荃灣區私家醫院低收費病床使用率偏低及改善措施

6. 主席表示，他是港安醫院慈善基金理事會（荃灣）成員，與是項議程有利益關係，根據《常規》第 48(13)條的規定，由於他已申報利益，現須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7. 代主席表示，李洪波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衛生署代表為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 盧大威醫生。此外，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荃灣港安醫院（下稱“港安醫院”）代表亦已於九月十一日與議員會面及提供相關資料，以供議員參考。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8. 李洪波議員感謝主席安排議員於九月十一日與港安醫院代表會面，以進一步了解有關低收費病床使用率偏低的情況。雖然該次會面中沒有筆錄有關內容，以致跟進港安醫院的承諾及議員的意見較為困難。根據衛生署的書面回覆，港安醫院已提供 20% 的病床以提供低收費病床服務，並無違反地契條款；然而，事實上，兩年前港安醫院低收費病床的使用率只有約 50%，去年則上升至超過 60%，他希望港安醫院可實際提供 20% 的病床作為低收費病床，而並非只是名義上提供有關服務。此外，議員在會面中提出不少意見，包括建議在仁濟醫院張貼有關港安醫院低收費病床服務的海報，讓仁濟醫院的職員及病人知悉有關服務，亦建議港安醫院的醫生主動向病人介紹有關服務。他認為港安醫院應考慮主動在屋邨張貼海報及單張宣傳有關服務，並在醫院當眼位置展示相關資料，讓病人知悉有關服務，並希望衛生署研究及落實有關政策的方法。

9. 羅少傑議員感謝主席安排議員與港安醫院代表會面及參觀有關低收費病床。事實上，港安醫院已標示有關病床為低收費病床，並沒有違反地契條款。他認為推廣工作非常重要，港安醫院應作出改善以及讓市民，尤其是荃灣區居民，獲悉該醫院設有低收費病床服務。此外，基於衛生署及醫管局不可為私家醫院包括港安醫院進行宣傳，他認為衛生署及醫管局應就容許公立醫院介紹低收費病床服務及收費方式的方案進行研究，而病人在抵達港安醫院時，醫生亦可向病人推廣有關的低收費病床服務。目前，醫療系統資源緊張，而部分醫療保險計劃的保障限額未能悉數應付私家醫院收費，令市民對公立醫院服務需求極為殷切，例如仁濟醫院的病床使用率已超過 100%，但港安醫院的低收費病床使用率只有 50% 至 60%，情況不理想。為善用資源，他建議港安醫院應與其他醫院或保險公司合作推廣其低收費病床服務。

10. 黃家華議員表示，港安醫院曾向區議會介紹重建計劃，並提出不少保障居民健康的誘因，但部分承諾至今尚未兌現。他留意到不少小巴張貼私家醫院的廣告，而港安醫院亦曾向議員提供資料以協助宣傳，因此他不明白為何衛生署及醫管局不可協助宣傳。他曾到港安醫院求醫，主要是因為服務快捷，他希望港安醫院可進行更多宣傳，讓公立醫院急症室的輪候時間可以縮短。此外，他曾嘗試使用低收費病床服務但不成功，因為有關服務設立了多項條件，例如即時求診病人不能使用低收費病床服務，以及病人必須預約進行檢查才可使用有關服務。再者，他希望可以完善低收費病床的最低消費模式及善用現有資源及設備，讓荃灣區及其他地區的居民均可享用有關服務。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

11. 黃偉傑議員表示，上次會議中曾安排有關議程以供討論，但由於未有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以致討論未能完成。於是，他安排全體議員與港安醫院代表於本月會面及參觀港安醫院，並得悉議員已加深了解有關服務，以及認為港安醫院可妥為提供有關服務，以確保善用資源。在宣傳工作方面，他認為除港安醫院外，社區及政府部門都有責任讓病人知悉可選用港安醫院的低收費病床服務，這涉及住院費及其他項目收費，最終選用與否需由病人自行決定，為此議員建議港安醫院盡可能列出有關收費模式及項目，以協助病人作出決定。此外，他詢問低收費病床服務屬公共資源，為何不可透過公立醫院進行宣傳，而政府應進行檢視，以提高病人對有關服務的認識。另外，在去年的流感高峰期間，港安醫院與醫管局達成協議，政府會承擔該段期間因公立醫院病床不足而獲轉介至港安醫院治理的流感病人的一切醫療費用。在該段期間，即使公立醫院的病床已告額滿，但港安醫院低收費病床的使用率仍然偏低。他明白病人會基於醫院收費而選擇入住公立醫院而不使用港安醫院的低收費病床，但難以理解在上述流感高峰期出現的情況。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席。）

12. 林婉濱議員表示，議員與港安醫院代表會面時提出的部分問題與衛生署及醫管局有關，例如低收費病床在任何時候都應優先供醫管局轄下醫院獲轉介的病人使用，然而，即使在高峰期間亦只有極少數人獲轉介，她希望衛生署及醫管局查找原因。此外，政府

過往的確不會為商業機構進行宣傳，她建議政府在進行推廣時，可只提及由政府資助的私家醫院低收費病床服務，而不提及港安醫院的名稱。再者，她得悉低收費病床服務中只有床位的收費低廉，其他費用只較原價低 25%，她認為日後向病人推介低收費病床服務時可以此作為參考，讓病人有預算。

13. 陳琬琛議員表示，港安醫院推行低收費病床服務是為了補償因醫院重建而對荃灣區造成滋擾等情況。他指出，對基層市民來說，港安醫院只提供低收費病床服務，實質作用有限，而且未能為他們提供誘因使用這項服務，因為入院後只能節省病床收費，而其他化驗及檢查費等頗為昂貴，基層市民不會使用。因此，他認為必須為整項計劃進行全面革新，政府可與港安醫院商討提供低收費醫療服務，而並非只包括病床，讓低收入人士亦可負擔有關醫療開支。目前，大部分荃灣區居民並不知悉港安醫院設有低收費病床服務，他希望港安醫院可進行更多推廣工作。此外，市民使用低收費病床服務的行政程序複雜，甚至需經篩選，如港安醫院或政府有意為荃灣區內基層市民提供低廉而優質的服務，應盡量簡化有關申請程序，令一般市民更容易使用有關服務。另外，他相信大部分議員都樂意協助港安醫院進行宣傳及介紹低收費病床服務計劃，包括張貼橫額及海報，因此希望港安醫院在能力範圍內可為荃灣區市民提供適切服務。

14. 衛生署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 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一直在可行情況下就改善低收費病床使用情況向私家醫院提出建議；以及
- (2) 該署會向所屬服務單位轉達議員就宣傳有關服務提出的意見。

15. 代主席請衛生署備悉議員的意見。

16.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17.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對於某些部門仍未回覆他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中提出的議程表示不滿。他所提出的議題與荃灣區發展有關，雖然是次會議是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但他仍希望秘書處會繼續跟進。

18.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已向相關部門發信，但截至是次會議前仍未收到有關回覆。他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希望可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獲得回覆。

（會後按：發展局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轉交議員參閱。）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荃灣區議會第 73/2019 號文件）

19. 主席表示，土拓署定期向議員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的進展。出席會議的土拓署代表為高級工程師／2（西）曾立基先生。

20.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介紹文件。

21. 羅少傑議員知悉土拓署曾在二零一七／一八年探討工程編號總目 706 分目 6101TX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第三期第五份合約中“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橫跨關門口街及青山公路近金門口花園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242）（下稱“NF242 工程”），惟在是次報告中未有列出，為此詢問加建兩架升降機的進展及時間表。

22. 陳琬琛議員表示，工程編號 286RS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下稱“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已討論多時但仍未落成，文件只提及土拓署現正檢討第一及第二階段工程計劃單車徑的走線，未有具體資料，為此詢問有關詳情，並希望土拓署提供具體時間表。

23. 主席表示，工程編號總目 706 分目 6101TX 中橫跨西樓角路於綠楊坊及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之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SLKR））及橫跨青山公路－荃灣段近南豐中心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108）加建升降機設施（統稱“NF（SLKR）工程及 NF108 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他詢問該兩個項目可否如期完工，以及確實的完工及啟用日期。

24.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向路政署查詢有關 NF242 工程的資料並回覆議員；
- (2) 該署曾就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第一及第二階段工程計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接獲議員就不同位置提出的不同意見，該署已一直跟進有關意見。該署現正進行前期工程及整理收集所得意見，在前期工程完成後，便會分階段推展其餘工程；以及
- (3) 文件上有關 NF（SLKR）工程及 NF108 工程的完工日期為路政署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所提供的資料，該署於會議後會向路政署查詢最新的預計完工日期，並通知議員。

（會後按：土拓署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以電郵方式向相關議員提供補充資料。）

V 第 4 項議程：“強烈要求更換梨木樹邨晾衫架設施”

（荃灣區議會第 74/2019 號文件）

25.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房屋署代表為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鄧馮淑妍女士。

26.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按：陳恒鑞議員於下午三時七分到席。）

27.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梨木樹邨的情況，並會主動檢視住戶單位的晾衣繩，以及主動更換受損晾衣繩。議員可把需更換晾衣繩的住戶資料轉交該署，以便跟進；
- (2) 根據記錄，該署近年已為約 200 個住戶更換晾衣繩，佔整體需求約 6%；

- (3) 香港房屋委員會不斷改善公屋晾衣設施，數年前以晾衣架取代插筒式晾衣裝置。該署備悉議員的意見，會不時檢視有關晾衣裝置的改良方案，亦會即時改善晾衣繩折斷的情況；以及
- (4) 該署於會議後會向有關議員詳細解釋個別屋邨的相關情況，以及了解需予改善之處。

28. 文裕明議員相信有關問題不只在個別屋邨出現，並指出其他改用晾衣架的屋邨都出現這個問題。新晾衣架款式各異，但石圍角邨採用較小的晾衣架，令晾衣量減少。他歡迎房屋署主動更換已折斷的晾衣繩，並關注晾衣繩物料的耐用程度，以往曾向房屋署反映晾衣繩容易折斷的問題，為此建議房屋署除積極更換受損的晾衣繩外，在採購時應仔細考慮晾衣繩的物料。他指出現有的晾衣繩屬尼龍繩，容易折斷，因此建議選用較堅韌的晾衣繩物料如鋼索，相信更持久耐用。

29. 陳琬琛議員認為民生無小事，一個晾衣架和一條晾衣繩對居民都十分重要。他經常接獲居民投訴不銹鋼晾衣架容易生鏽，認為房屋署應檢視晾衣架的質量。此外，晾衣繩曝露於戶外環境，容易受損，因此認為房屋署應研究更換由較佳物料製造的晾衣繩，而並非只沿用現有的同一款晾衣繩。他指出，過往部分屋邨單位的門鐘損壞多時才獲更換，為此詢問房屋署會否因存貨或技術人員人手不足而未能及時更換受損晾衣繩。他認為這是房屋署的恒常工作，而晾衣架亦涉及居家安全與便利，房屋署或管理公司應備有足夠物料及人手更換晾衣架，避免發生意外，希望房屋署仔細考慮。

30.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經使用的不銹鋼晾衣架多存有污跡，並非生鏽，住戶可使用一般清潔劑進行清潔。如個別住戶有疑問，該署屋邨辦事處人員可到住戶家中教授有關處理方法；
- (2) 該署採購的晾衣繩為市面上一般用於晾衣架的繩子。根據記錄，部分較當風單位的晾衣繩較常出現破損，但經該署更換後便不再出現破損。該署會繼續觀察有關情況；
- (3) 該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不時檢視晾衣繩的物料，以了解是否適用；以及
- (4) 該署得悉梨木樹邨的情況後已安排足夠人手及制訂相應計劃，以更換受損晾衣繩。該署於會議後會與有關議員詳細討論及跟進。

31. 主席請房屋署備悉議員的意見。

VI 第 5 項議程：強烈要求荃灣區設置直資小學及中學

（荃灣區議會第 75/2019 號文件）

32.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教育局代表包括：

- (1)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黃齊坤先生；以及
- (2)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林蘭芳女士。

此外，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3.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34.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如下：

- (1) 除直資學校外，議員亦提及國際學校，由於國際學校的體制與直資學校不同，該局只集中回應有關直資學校的資料；
- (2) 該局在規劃地區上的學額供應時會考慮各項因素，當中土地資源是關鍵項目。由於興建新學校涉及龐大資源，因此在考慮營辦新公營學校包括資助學校及直資學校時，該局須配合地區持續及長遠發展，以及檢視在加設新學校後，新增學額會否影響當區整體學校體系的穩健發展。該局亦會參考規劃署的發展計劃、人口分布推算及學齡人口推算表、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更新推算，以及現時荃灣區學校各級的實際學生人數及學位數目等因素；
- (3) 該局提交的書面回覆中已顯示二零一八／一九學年荃灣區學校提供的學額及學生人數，而二零一九／二零學年的數據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公布。截至目前為止，荃灣區內的中小學學位供應足以應付需求；
- (4) 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荃灣區的公營小學已入讀的學生共有 13 708 人，而該學年荃灣區的公營小學共提供 13 345 個小學學額（不包括小學每班 2 至 3 個額外學額（俗稱“叩門位”）），學位供應足以應付需求。現時，該局在荃灣區內的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及傳統班別教學，小班教學為 25 人一班，傳統教學為 30 人一班。該局會按照開設的班數乘以班額，以計算小學學額的供應。按照現行機制，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可彈性地為每一班提供 2 個“叩門位”，而採用傳統教學的學校則可為每一班提供 3 個“叩門位”，因此在二零一八／一九年的 476 班小學班級中，以及每班可提供的“叩門位”計算，實際可提供的學額超過 14 500 個，遠超現時入讀學生的數目；
- (5) 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荃灣區的公營中學共提供 10 200 個中學學額，而該學年已入讀的中學生人數為 9 383 名；
- (6) 按照現行的機制，辦學團體如有意把一所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在符合有關的準則和條件下，可就該校由資助模式轉為直資模式向該局提交申請。該局會按既定的準則進行審批。

35.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未能從教育局的回覆中得知其他地區設立直資學校的原因，相信這純粹關乎家長的個人選擇。地區上，部分家長考慮到直資學校的功課量及優質親子時間，不希望子女入讀主流學校，而選擇入讀直資學校，讓子女可愉快地過中小學生涯。可是，荃灣區不設直資學校，就近的直資學校遠至沙田區。他指出，荃灣區內已停辦的學校包括收生人數不足的荃灣信義學校（象山邨），有關校舍及位於警務處新界南總區總部對面由教育局持有的土地現時亦告空置，他認為區內有土地可供興建直資學校，只是教育局的現行機制窒礙辦學團體為荃灣區營辦直資學校。

36. 李洪波議員表示，他曾任教的學校擬轉為直資學校，但有關計劃未有實現，箇中原因不明，因此詢問教育局是否就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訂立極嚴謹的規限；如是，他認

為教育局應進行檢討。據悉，荃灣區的財富收入在全港 18 區之中排名第六，可算中產地區。他指出直資學校可配合某些學生的學習需要，因此直資學校在市場上有一定需求。他認為要建立一間新的直資學校較為困難，而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又未必成事，因此建議教育局投放資源以改善學校設施。此外，教育局先前提及學校備有“叩門位”，可是，他曾協助一名居於大埔的市民的子女物色大埔區的學校，惟最終未能“叩門”成功，以致該名子女需由大埔區乘車到荃灣區上學。

37. 古揚邦議員表示，他從未接獲荃灣區家長強烈要求在荃灣區設置直資中學及小學的訴求，因此詢問議員有關數據的由來。他指出，每間學校學生的程度不同，教育局希望學校可因材施教，進行家長教育是為了讓家長理解這個教學原則，使第一組別至第三組別的學校均有學生入讀。此外，他認為直資學校未必是最優質學校。雖然設立直資學校是好事，但他相信教育局不會貿然設置直資學校，即使荃灣區內有地方可供興建直資學校，學位也是一個問題。小一入學統一派位機制的原意是就近入學，但部分居於荃灣的學生也會到九龍塘或港島區上學，這純粹是家長的選擇，家長有權選擇子女入讀的學校。另一方面，他認為應適當推行家長教育，否則便會造成直資學校學位需求過盛而其他學校收生卻出現困難，情況並不理想。議員指出荃灣區沒有直資學校，對家長造成不便；但事實上，不少家長選擇直資學校時也不太計較跨區的不便。

38. 主席詢問荃灣區內現正提出或考慮轉為直資學校的中小學為何。

39.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如下：

- (1) 開辦直資學校並非為照顧高收入的家庭，而是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選擇。如現時學位供求平衡，在地區上增設一間學校便可能會影響現有學校；
- (2) 資助學校如有意改用直資運作模式可按該局的現行機制提出申請。直至目前為止，未有荃灣區中學或小學向該局提交有關申請；
- (3) 有關資助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該局會按既定的評審準則審核申請，包括學校過往的辦學質素，包括在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以及學生表現等；以及
- (4) 該局亦要求有關資助學校在申請加入直資計劃時須與各持份者充分溝通，校方必須在計劃書中詳細交代持份者關注的事項及校方的回應等資料。

40. 陳琬琛議員表示，他發言時沒有提及直資學校屬最優質的學校，只是留意到新界區內只有荃灣區沒有直資學校，使不少學生需長途跋涉由荃灣區到其他地區就讀直資學校，他希望為荃灣區的學生及家長提供多一個選擇。此外，他相信有關需求殷切，並非無中生有，議員亦可向相關部門索取有關數據，以了解實況。他指出，直資中小學的教學方法較適合某些家長或學生，而家長亦願意承擔昂貴的學費。再者，現時荃灣區不斷興建私人樓宇及居屋，不少年青家庭的子女亦會入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他希望教育局檢視現時荃灣區的人口數字，考慮即將遷入區內的人數，並相信有關數字必見上升。現時適齡的中小學人口不斷增加，學額會變得緊張，如教育局不未雨綢繆增加荃灣區內學校數目，包括國際學校、資助中小學或直資學校，則未來會出現學校不足的情況，令

入讀資助中小學的學生也要跨區上學，為此建議教育局前瞻地檢視現時荃灣區的人口，並制訂增加學額的計劃。

41.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如下：

- (1) 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全港 18 區中共有 11 區已設有直資小學，未有設立直資小學的地區包括灣仔區、中西區、黃大仙區、大埔區、北區、荃灣區及離島區，而全港 18 區中共有 15 區已設有直資中學，未有設立直資中學的地區包括屯門區、荃灣區及葵青區；
- (2) 根據政府統計處及規劃署提供的資料，在未來三年，6 至 11 歲居於荃灣區的小學適齡學童人數約為 14 000 至 15 000 人，而 11 至 17 歲居於荃灣區的適齡學童人數約為 12 500 至 13 000 人，這批學童是否直接入讀荃灣區內學校將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家居搬遷、統一派位及家長意願等；以及
- (3) 按現有學校的課室數目（包括空置課室），該局估計未來數年間在不增加資助學校校舍的情況下，有關學位數目仍可滿足需求。

42. 主席請教育局備悉議員的意見，並進一步考慮荃灣區將來的校網發展。

43. 主席表示，由於提出第 6 項議程的田北辰議員需處理其他事項，暫時未能討論有關議程，現先行討論第 11 及 12 項議程。

VII 第 11 項議程：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81/2019 號文件）

44. 秘書介紹文件。

45.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46.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城義工獎勵計劃」 201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荃灣會所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95,000.00

VIII 第 12 項議程：荃灣民政事務處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82/2019 號文件）

47. 秘書介紹文件。

48.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49.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有關撥款申請的方向，而他每年都會在會議上提出有關撥款項目不應用於支付過高的舞台搭建費用的意見，惟至今仍沒有任何改善，因此他會投棄權票。此外，他要求進行記名投票。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50. 主席請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備悉議員的意見，並請議員就“荃城萬家慶元宵”的撥款申請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11票）

文裕明議員、田北辰議員、古揚邦議員、伍顯龍議員、邱錦平議員、林婉濱議員、林琳議員、林發耿議員、陳恒鑛議員、陳振中議員及鄭捷彬議員

反對（共0票）

棄權（共4票）

陳琬琛議員、黃家華議員、鄒秉恬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51. 主席宣布支持及推薦新一屆區議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城萬家慶元宵	圓玄學院	1,100,000.00

IX 第 6 項議程：要求盡快完善海濱區至荃灣西站行人上蓋
(荃灣區議會第 76/2019 號文件)

52.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阮庭豐先生；
-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以及
- (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

此外，建築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3.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54. 田北辰議員補充，由海濱花園至荃灣公園永順街行人路的部分路段設有避雨上蓋，但由荃灣公園永順街出入口至大河道出入口一段行人路上方只是荃灣路天橋，不設上蓋，路人在大雨下經過可能會被雨水濺濕，造成不便。雖然現已推展行人天橋 E 工程，但他仍希望可以立項研究把海濱公園的行人通道上蓋延伸至荃灣公園永順街出入口，並就有關工程提出兩個可行方案。第一個方案是在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柏傲灣及荃灣體育館三個車輛通道出入口興建較高行人通道上蓋，優點是較高行人通道上蓋可覆蓋整段行人路，但缺點是工程期較長及工程開支較高。第二個方案是上述三個車輛通道出入口不設行人通道上蓋，優點是工程期較短。他希望相關部門研究上述方案中何者較佳。此外，荃灣公園現有寵物徑上方也只是荃灣路天橋，但架空天橋不能遮擋雨水，途人亦

會被雨水濺濕。他曾與政府部門人員進行實地視察，認為在行人天橋 E 落成前，可在該處興建較矮行人通道上蓋以接駁荃灣西站，以免市民承受日曬雨淋之苦。

5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在是次會議前，該署曾派員與議員、民政處及康文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得悉康文署會就荃灣公園沿寵物徑興建行人通道上蓋進行研究，而民政處亦會就荃灣公園外永順街海濱花園至近荃灣公園出入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進行研究；
- (2) 一般的上蓋支柱會設於行人路旁而不會阻礙出入，興建上蓋亦可便利市民，因此該署不會反對有關建議；以及
- (3) 如相關部門要求該署提供有關交通方面的意見，該署樂意提供協助。

5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議員的建議，亦已著手與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
- (2) 就初步觀察，如在現時寵物通道上建有蓋避雨亭，建築或維修車輛如欲在大河道進入荃灣公園將會遇到一定困難。荃灣公園分為一期及二期。如荃灣公園一期及二期須進行維修，工程車輛需從大河道的停車場出入口進出。假如在大河道寵物通道範圍興建避雨上蓋，車輛進出時便會受避雨上蓋所阻，不能進入如荃灣路橋底等公園位置進行維修，因此該署必須先與建築署商討如何解決有關技術性問題，否則避雨上蓋可能會中斷而失去預期效果；以及
- (3) 該署須與建築署研究在大河道興建避雨上蓋底座會否對地底設施造成影響。

5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人員早前與議員、運輸署及康文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知悉除荃灣公園範圍外，永順街已設有由民政處興建的避雨上蓋；
- (2) 該處現正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關於按議員的意見連接及延伸現有避雨上蓋，亦會與康文署商討妥善接駁有關位置的避雨上蓋的方案；以及
- (3) 該處會積極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以了解如何落實有關工程。

58. 林琳議員認為文件主要關於荃灣西面的行人通道上蓋路線規劃。她表示，荃灣市中心的定位是以天橋為主，而近海旁屋苑的地面多數已設有避雨上蓋。最初，由環宇海灣至港鐵荃灣西站一段行人路的上方也是荃灣路天橋。她相信經立法會審批工程的時間冗長，並感謝康文署協助在昔日荃灣公園的花槽位置興建道路，以及在行人天橋尚未落成前設置過路處。此外，二零零八年的柏傲灣圖則顯示一條連接環宇海灣至荃灣體育館的天橋，二零一二年的圖則只顯示一條過路天橋，而目前的圖則再沒有顯示有關天橋。她指出環宇海灣的地底設施眾多，包括高壓煤氣喉，認為在該處興建天橋橋墩不合適，而且行人天橋 E 應沿荃灣公園的走向興建，但這個方案會與議員的建議出現矛盾。另外，荃灣路近橋底附近應預留位置，以供緊急救援車輛在處理附近大型事故時停泊，因此在該處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也不合適，以免造成阻礙。她認為部門有需要探討行人通道上蓋會否影響通道本身的通達性，而且康文署負責管理的道路亦須供工程車輛出入。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八分到席。)

59. 陳琬琛議員表示，港鐵荃灣西站一帶屋苑林立，人口越來越多，而且天氣不穩時有出現，市民來往港鐵荃灣西站或附近地點不時日曬兩淋，他認為最理想的解決辦法是環宇海灣至港鐵荃灣西站的行人天橋可盡快落成。目前，港鐵荃灣西站一帶屋苑的行人通道不設上蓋，部分行人通道上方只是荃灣公園的行人天橋，而市民希望可連接各地點的行人通道上蓋，為此詢問如何取得有關資源。他指出，區議會每年只獲有限資源，而且進行工程需時，加上公眾提出的意見未必獲接納，因此建議康文署參考房屋署在處理屋邨內構建物方面的做法，負責興建公園內的行人通道上蓋，而民政處則負責公園外的部分，並且不應動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有關工程。他希望政府部門考慮投放資源以進行有關工程，貫通現有行人天橋及上蓋，方便市民外出。

60.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曾向不同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出類似意見，包括為爭取興建行人天橋 E，在有關工作小組會議上建議行人天橋 E 落橋位置可接駁由民政處興建的玻璃避雨上蓋，但部門代表在該會議上表示有困難，因此他對部門代表先前就有關議題作出正面回應感到意外。他支持在永順街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興建較高避雨上蓋，但因該小學認為避雨上蓋會影響校園內外景觀而提出反對，致令該段避雨上蓋未能興建。他亦贊成把該小學及荃灣海濱公園旁的 T 形位置連接現有避雨上蓋，另曾建議利用荃灣路天橋底貫通荃灣公園，以及把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連接永順街有關位置，但部門同樣表示不可行。雖然他不反對在荃灣體育館及天橋之間增設避雨上蓋，但認為有關方案浪費資源，未能善用公帑。

61. 黃家華議員同意文件中的建議，但相信興建有關上蓋需時多年。他指出，荃灣向來有“天空之城”的美譽，區內各行人天橋令市民生活更為方便，而日後會否興建更多行人天橋，實有賴區議會、各政府部門及不同持份者的努力，例如興建大河道行人天橋時，有賴民政處協助游說該天橋旁邊的住戶接受有關工程。他認為有關設計可行，但不清楚地底設施詳情，希望各部門持開放態度進行研究，令有關工程可順利進行。他亦希望在本屆或上屆會議中提及的行人天橋得以長足發展，利便荃灣區內居民及上班人士出入各處。此外，荃灣另一個特色是區內設有兩條鐵路，他希望各部門可作出配合，以貫通東西南北。

62. 羅少傑議員表示，不少市民會從海濱花園及麗城花園步行前往港鐵荃灣西站，因此對行人通道上蓋有迫切需求，而且在荃灣西鐵線工程開展前已開始商討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但運輸署至今仍把 500 米步距列為興建有關上蓋的考慮條件之一，他認為運輸署應檢討有關政策。他指出，如政府願意進行研究，地區的行人通道上蓋工程便不會變得繁冗拖沓，建造經年。基於有關工作未能在地區層面完成，他希望主席或民政處可協助取得突破，令問題得以解決。

63. 主席知悉運輸署不反對有關工程，但不會主導有關工程。他指出，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每個地區可推薦一條不超過 500 米長的行人通道，而有關當局就荃灣區推薦的行

人通道進行可行性研究後，在今年三月公布研究結果，顯示有關建議可行，並由下屆區議會正式推行。由於地區上對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資源需求非常殷切，他建議運輸署研究相應政策並提供資源，以推動興建有蓋行人通道。根據運輸署及康文署的回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須撥出資源，以進行荃灣公園有蓋行人通道工程；然而，有關工程費用以百萬元計算，區議會在投放資源上有實際困難，他認為最理想的方案是運輸署的政策下可涵蓋有關工程。

6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審視部門進行維修時是否需要佔用地方，並會就議員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
- (2) 該署亦發現天橋底漏水，並已與路政署進行視察，希望路政署可協助引水至附近花叢中，以改善有關情況；以及
- (3) 有關工程建議為民謀福，因此該署會繼續跟進，另期望市民仍可同時經由橋底步行前往港鐵荃灣西站。

6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得悉議員同意及支持有關構思，並會持開放態度繼續研究，以及與不同部門商討有關技術細節。如有關擬訂路線下會進行其他工程，例如荃灣路工程，則該處會與路政署互相配合，以理順工程推展；
- (2) 永順街現有避雨上蓋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進行，如延伸有關上蓋，則會採用相同撥款模式；以及
- (3) 運輸署如進行上述工程，則可使用本身的資源；然而，受有關標準規定，這須視乎該署是否可靈活調配資源以興建社區渴求的設施。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退席。)

6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因應善用公共資源的原則，該署已為提供行人上蓋設定有關準則，包括人流的要求。該署備悉議員對有關準則的意見，現正檢視有關準則。

67. 林琳議員表示，荃灣公園已建成一段時間，但公園左右兩邊入口已先後出現兩次喉管爆裂事故。由於喉管復修工程的機器需佔用公園入口通道，她擔心有關方案可能會影響喉管復修工程，而且認為應從公園的整體規劃角度考慮有關計劃，以維持有關行人通道上蓋的連貫性。目前需解決的問題是透過採取成本最低的措施，令市民經過橋底時不被雨水濺濕，她已一直與康文署、建築署及路政署研究可否透過引流或疏通現有喉管，以解決橋底漏水問題，減少所需開支，以及避免荃灣公園因有關避雨上蓋而分為左右兩部分，她認為議員及部門應藉着荃灣公園翻新工程作出長遠考慮。此外，她認為有實際需要為荃灣近海旁一帶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並相信議員提及的永順街方案的走向與行人天橋 E 的相同。基於行人天橋 E 工程已商討多時，理應優先興建行天橋 E，這樣便無需在天橋下設置有蓋行人通道。她希望議員及部門在考慮問題時可同時顧及社區內進行工程的整體情況，否則有關建設在完工後旋即清拆，實在浪費公帑。

68.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曾向不同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建議，在拆除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工程中由荃灣公園往永順街行人路的樓梯級後，延伸兩邊的行人通道避雨上蓋以接駁行人天橋 E 的延伸段，而議員提交的文件把所有建議整合成一個較完整的方案。他認為有關工程規劃龐大，工程難度亦高，相信工程費用定必高昂，但最終受惠的是市民，因此他不反對有關建議並期望達成共識。他希望有關方案並非只是一個概念，而是具實質支持，否則根據他多年的經驗，只會一再研究但卻沒有結果。

69. 田北辰議員表示，其政黨做實事，工程內容不會重疊，並希望善用公帑。行人天橋 E 只到達柏傲灣，他曾與運輸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確定所建議的工程沒有與行人天橋 E 重疊。他指出，不少市民希望由大河道至港鐵荃灣西站一段行人通道設有上蓋，作為民意代表，他們須反映市民的需要。由於荃灣路天橋在下雨時不能遮擋雨水，他認為政府應進行檢視，在居民的需要、景觀及設計等各方面取得平衡，令市民不被雨水濺濕。

70. 主席表示，議員建議有關新項目，大家亦提出不少意見，而工程涉及多個地點，因此需考慮各項因素。他認為部門可繼續研究在合乎成本效益下推進有關項目，以及開展工程的資源。此外，他相信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未必可完成有關研究，希望部門代表備悉有關項目，繼續探討其可行性，並與相關議員保持溝通。

X 第 7 項議程：有關馬灣引入雙層巴士之跟進 (荃灣區議會第 77/2019 號文件)

71.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為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呂曉暉女士。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的聯合書面回覆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2.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73.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如下：

- (1) 該署曾聯同相關的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及警方進行實地測試，包括巴士車輛來回程進出馬灣的表現，結果顯示雙層巴士能在有關路段上安全行走，而路政署在其書面回覆中亦已表示有關路面設計適合雙層巴士行走；
- (2) 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需就更換雙層巴士提供服務獲得用戶代表同意後，方可向該署提出申請。該署在接獲有關申請後便會考慮一籃子因素以進行審批，包括行經路段的路面設計是否合適及乘客需求等；以及
- (3) 在現階段，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如有意改用雙層巴士提供服務，在獲得居民代表同意後，需要在市場上物色合適的車種並向該署提出申請。

74. 主席請運輸署提供更多有關測試及安全方面的資料。

75.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路面測試已在本年六月六日進行，雙層巴士來回程各行駛一次。過程中，該署交通工程師確認有關路段適合採用雙層巴士行駛。

76. 譚凱邦議員對於運輸署的回覆未盡滿意。路面測試當日他不在巴士上，只是從旁進行觀察，他詢問運輸署巴士是否只是來回行駛一次便可被認為已進行屬科學安全的測試。此外，有關路段的內彎斜度頗高，按照常理，行駛外彎上斜一般不會不安全，但行駛內彎落斜的安全性需要更多數據及指引支持，因此他希望運輸署提供合乎安全標準的數據，切勿單憑感覺進行決定。再者，他知悉九巴已制訂巴士退役年期，並會在巴士退役後翻新引擎以用作居民巴士，而該兩架即將用以提供居民巴士服務的雙層巴士的車齡已超過 15 年，引擎亦曾翻新，他詢問運輸署有否規管居民巴士的退役年期，以及在有關流程上合乎規格的定義為何。

77. 副主席表示，城巴的雙層巴士曾多次在載有乘客的情況下安全進出馬灣公園。

78.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如下：

- (1) 路政署在其書面回覆中已提及，在青馬大橋及馬灣路的設計結構載荷上已納入雙層巴士運行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該署相信路政署並不反對雙層巴士在馬灣行走；
- (2) 該署在現階段未有收到任何申請，亦未有任何有關營辦商最終採用的巴士車種、車齡或設計的資料，該署在接獲申請後會進行審批；以及
- (3) 一般而言，所有在道路上行走的車輛均須經過該署車輛檢驗中心的車輛檢驗，合格後才可領取牌照在道路上行走。

79. 主席詢問運輸署車輛是否只要通過車輛檢驗便可，運輸署並沒有限制其車齡。

80.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必須與用戶代表協商有關服務所採用的車輛，並由用戶代表簽署同意後才可向該署提交申請。

81.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議員的意見。

XI 第 8 項議程：要求發展局就荃灣西區包括海濱長廊及柴灣角工業區等沿海一帶區域作出長遠整體規劃藍圖

(荃灣區議會第 78/2019 號文件)

82. 主席表示，林琳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規劃署代表為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張華安先生。此外，發展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3.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84.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回應，各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為法定圖則，主要顯示規劃區內概括的土地用途地帶及主要道路網。基本上，區內的發展須按照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進行。

85. 伍顯龍議員表示，政府一直沒有主動為荃灣進行整體規劃，亦沒有逐步達到城市發展的願景，因此他認同文件指出政府應籌備有關荃灣長遠規劃的藍圖，但不應只局限海濱、荃灣西或工業區等地方，而是整個荃灣市區的整體規劃。近年來，荃灣區內個別地帶都歷經局部發展，包括行人天橋網絡、荃灣大會堂重建工程、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以及優化海濱計劃等，當中不涉整體概念，以致將來各項零散的發展建設在組合起來後狀況未明，因此他促請政府諮詢荃灣區居民，以了解及整合他們對荃灣發展的想法。此外，他先就海旁規劃提出意見，希望道出規劃藍圖的重要性。現時，荃灣路天橋底鄰近海興路有兩幅空置土地，雖然該兩幅空置土地已規劃為休憩用地，但市民目前不能使用該些用地，即使該處興建公園，亦不相信會有市民使用。該兩幅空置土地位於海旁附近，但中間由一條大馬路分隔，兩者空間因不連貫而空置。他現正研究荃灣繞道及荃灣路改善工程，得悉當初在研究荃灣繞道時亦曾提及把車流引導至海安路十字路口，不必駛經海興路及海角街，使上述兩幅空置土地得以連貫，情況有如把荃灣公園與較少人使用的柴灣角休憩花園貫通，即使市民在使用時需經過橋底，也不會認為妨礙公園的使用，如以該處作為行人天橋 B 的落腳點，更可串連及引導愉景新城及荃景圍的人流到達荃灣海旁。

86.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作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主席，最關注區內交通問題。他指出，最早期規劃的 TW5 已經落成，他曾就 TW5 的交通評估問題與規劃署爭論多時，惟規劃署與議員商討 TW5 及 TW6 的規劃時，表示當荃灣路擴闊工程完成後，車輛會由海興路離開，從而疏導海興路、麗城花園及海濱一帶的車流，令交通問題得以解決。此外，規劃署至今才展開荃灣路擴闊工程的研究，他相信在四千多個單位入伙後，交通評估必會出現問題，日後車輛由海興路駛出亦會造成問題。此外，鄰近海旁一帶的樓宇陸續入伙，部分居民埋怨停泊在鄰近民居及海邊的危險品船隻造成危險，亦會產生噪音及污染。規劃署代表在出席交運會會議時，每次都表示會研究如何處理停泊在海旁的危險品船隻，早年更曾提及可搬遷區內的危險品碇泊處。他認為發展是必須的，亦知悉進行規劃時須考慮不少因素，因此他建議規劃署預早進行規劃，並保持規劃的一致性。

87. 林琳議員表示，她曾與專家商討有關規劃的法則。首先，昔日染料廠排出的重金屬污染物沉積在海底，令水質變得較差，香港大學一名教授與發展局現正為馬料水進行一項研究，利用蠔殼淨化海水，她希望套用有關技術，令荃灣海旁可成為生態公園，讓兒童了解各類海洋生物及建立環保意識，而目前正與發展局商討有關海岸的硬件配套。另外，除了現正與運輸署研究興建的有蓋行人通道外，荃灣海岸地帶一般不設上蓋，綠化工作亦不理想，她希望規劃署可整體劃分區域進行規劃。她指出，早前曾討論有關遷移危險品船隻事宜，並建議把危險品碇泊處遷至的交椅洲，但交椅洲被納入明日大嶼發展範圍，令有關建議遭擱置。近日，她得悉發展局有意從明日大嶼發展計劃中剔除交椅洲，她已隨即向發展局提出搬遷危險品船隻至交椅洲的方案，以安置有關的危險品船隻。此外，她早前曾與康文署舉行會議，得悉荃灣海旁的風速適合舉辦兒童風帆活動，加上生

態公園的建議可把海旁塑造成推動環保及舉辦親子活動的地方，她希望善用撥款進行有關項目，為下一代的未來做好計劃，而並非只提供硬件如音樂噴泉。另外，除沿海一帶進行發展外，柴灣角街背靠海旁亦可供發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現正進行街市重建，有關街市旁邊一幅休憩用地及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可供發展，但她堅決反對用以興建未能有效解決房屋問題的管道屋。再者，荃灣區內發展需求殷切，她希望決策局為市民研究一個可持續發展的長遠規劃，而並非只進行小修小補工作，以免區內的發展受到影響。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八分退席。）

88. 文裕明議員同意議員的建議，並指出荃灣西屬區內未來發展的重心，因此必須妥善訂立海濱長廊及柴灣角工業區的整體規劃。現時工業區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問題，以致廠商或用家有不少意見，因此他同意議員提出的道路改善建議。目前土地資源珍貴，房屋供應不足，規劃署可一併考慮荃灣西包括海濱長廊及柴灣角工業區的整體規劃，以研究改劃柴灣角工業區為工貿、住宅或休憩用地。他指出，荃灣西具有海景及充足社區配套，屬市區價值較高之處，規劃署必須妥善進行規劃，包括確立短期租約用地的定位，以善用區內極重要的土地資源。

89. 伍顯龍議員表示，有關部門上次就荃灣分區計劃大綱圖諮詢區議會時，他已提及柴灣角工業區南北向只靠一條小後巷連接，令車輛駛入東西向的柴灣角街及海盛路一帶後未能從南北向的中間位置離開，他建議日後重建時可提供道路連接，把人流引導至核心工業區域。他知悉政府已訂立活化工廈政策，認為活化工廈需增加商業元素，以及留意周邊配套及人流。他舉例指出，如規劃署就區內某項重建工作配備規劃藍圖，則地政總署在批地時便可增設道路，康文署便會知悉橋底將會貫通，而運輸署亦會知悉天橋網絡的落腳點。此外，規劃署在進行整體規劃後必須進行諮詢，作為日後發展工作的統籌綱領。如規劃署不適時訂立規劃藍圖，則區內工程只會逐項展開，今天橋走線毗鄰民居等問題再次出現。他希望透過提出上述個人意見，道出規劃藍圖的重要性，讓規劃署就荃灣的整體規劃進行研究，以及吸納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一併考慮。他希望規劃署可盡快制訂規劃藍圖，並諮詢區議會意見。

90. 古揚邦議員認為荃灣沿海區域及區內整體發展未有觸及長遠發展。他指出，過往地區曾自發進行研究，得悉荃灣的地理環境獨一無二，郊野公園遼闊，海岸線綿延，與其他 17 區不盡相同，因此他認為不應只着眼於區內沿海一帶的發展，而應以荃灣的未來整體發展作為目標。在過去四年以來，議員關注區內發展事宜，包括提出青衣至荃灣斷橋問題，而且由本屆區議會議員提出後，政府才進行顧問研究，他認為政府應主導解決如未來發展的交通配套及舊樓環境衛生等問題。事實上，人口不斷增加，新樓宇亦相繼落成，未來只有荃灣市中心重建計劃，因此建議把以往城市發展引起的問題納入荃灣區將來的規劃並予以解決，才是正確的發展方向；畢竟，即將完成的旱季截流器也是以往城市發展引起的問題。他希望下屆區議會可為區內制定長遠整體規劃，以供各委員會從不同角度進行討論或研究。

91. 林發耿議員表示，他是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主席，知悉議員就荃灣區的規劃提出不少意見，並認為有關建議側重區內沿海規劃。他指出，區議會屬諮詢架構下其中一環，反映市民意見，而規劃署在接獲規劃申請文件後交由區議會審閱，但沒有任何跟進工作。荃灣區議員熟悉區內情況，而區內居民可就社區事務發表意見，議員在接獲他們的意見後必須代為反映及提出相關建議，但反觀規劃署卻沒有為荃灣社區進行整體規劃，亦沒有採納議員的意見。他續舉例指出，議員早在規劃署進行諮詢時已提及海之戀及柏傲灣一帶的交通配套規劃不完善；目前，海之戀旁的港鐵站外受到巴士總站影響，以致私家車路及其他車路未能貫通，令進入海之戀後駛出的車輛未能進入迴旋處，而需到較前位置掉頭離開，這正反映規劃上出現問題。運輸署及規劃署對有關問題敏感度不足，即使議員曾提及會出現有關問題，但卻未被重視，他認為部門應重新考慮有關規劃，以了解改善空間。他認為區內海旁橋底位置有不少可用的土地，規劃署應重新進行規劃，惟該署擔當被動角色，在有人提交文件後才會處理，令荃灣社區難以進步。

92. 鄒秉恬議員認為，每個區議會都會為所屬地區發展構想藍圖。自一九八二年成立以來，區議會至今都沒有實際權力，他認同議員所指區議會只屬諮詢架構下其中一環，沒有能力控制資源分配，加上區議會的定位及角色從不備受重視，而部門亦未必接受議員的意見，為此他希望所有政黨或立法會議員努力爭取，促使行政長官向下屆區議會下放權力，令區議會可以當家作主。他認為政府應先向區議會提供資源並賦予權力，區議會才商討規劃藍圖；否則，即使規劃藍圖極為理想，也最終未能落實。

93.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盡力跟進；
- (2) 荃灣面對的規劃問題屬全港性問題，油尖旺、深水埗及香港島的舊區亦同樣面對區內規劃問題，這些地區亦已發展經年，不少樓宇於早年落成，令區內發展面對很大制肘；
- (3) 荃灣區是第一代新市鎮，由七十年代起開始發展，至今舊有建設與新興發展並存，情況與洪水橋等新發展區可進行整體規劃及發展不同；
- (4) 沿海事務委員會已一直跟進有關危險品船隻事宜；
- (5) 該署備悉議員關注荃灣路天橋底鄰近海興路兩幅用地的長遠發展。根據《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W/33》(下稱“大綱圖”)，有關用地主要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雖然該兩幅用地現時用作臨時用途，但它們的長遠土地用途已在大綱圖訂明，不可隨便修改。此外，在區內南面接近海灣花園亦有一幅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現時主要用作臨時停車場及運輸署駕駛考試中心。該用地亦受到荃灣路天橋影響，在發展上有很大限制。根據大綱圖，上述兩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兩層；
- (6) 該署備悉議員提及的交通問題，並會轉達運輸署考慮；以及

(7)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柴灣角工業區由“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用途地帶，此項規劃的長遠目標是把該處由傳統工業區改為商貿區。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該處共有三幢新落成的商貿大廈，分別為 One Midtown、TML 廣場及嘉達環球中心。而在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該署接獲有關發展商為合共八個地盤申請更改土地契約以作各項商貿發展，其中四個地盤已經動工。二零一年八《施政報告》中提出新措施，如在適當的工業區內有一九八七年前落成的工業大廈擬進行重建，有關工業大廈的地積比率可增加 20%，而該署最近已收到數宗就柴灣角工業區內工業大廈進行重建的規劃申請。上述措施在規劃上可達到把柴灣角工業區轉型的目的，並且已見成效。

94. 主席表示，荃灣區內海濱長廊、柴灣角工業區及其他規劃已由區議會討論多時，亦屬本屆區議會任期內進展的項目，他認為應為這些項目取得進一步進展，特別是《施政報告》中提及會增加資源及撥款發展的海濱長廊。除海濱外，海濱周邊地帶的規劃亦相當重要，他希望規劃署會在下屆區議會繼續推動有關願景。

XII 第 9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八月）與二零一八年（七月至八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79/2019 號文件）

95. 主席表示，警務處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請議員備悉有關報告。如議員有任何意見，秘書處會把有關意見記錄在案及轉達警務處。

96. 譚凱邦議員對警務處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深切遺憾及憤怒。在過去一個月以來，荃灣區曾發生社團人士斬傷市民案件，惟至今未有任何人被拘捕，而在上星期日，一名少年於城門隧道被認為盜竊三張八達通卡而被拘捕，他認為有關事件極為荒謬，希望警務處作出解釋。此外，是日於荃灣海旁出現一具浮屍，希望警方調查。

97. 陳琬琛議員表示，多年來未曾有常設部門代表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而又不委派其他代表出席，他認為警民關係組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詢問警務處是否於是日在荃灣區採取大型行動，以致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請警務處備悉市民對近日社會運動所衍生的問題，包括對警方濫捕的關注。此外，他接獲市民投訴河背街、大屋街及川龍街的流鶯問題日趨嚴重，市民路過時都感到尷尬，甚至會受到滋擾，因此希望警方加強執法行動。

98. 伍顯龍議員對於警方出席早前所有的區議會會議而缺席今天的會議表示詫異。他指出，不少市民關心於八月五日及八月十一日在荃灣發生的斬人及襲擊等暴力事件，他認為警方應主動向區議會提交書面調查進度報告，讓議員了解警方的取態及調查情況，以便議員把相關資訊轉告居民。

99. 李洪波議員表示，警隊為龐大的組織，難以想像未能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回應議員的查詢，他對此表示關注。

100. 陳琬琛議員表示，本屆區議會任期內不會再舉行會議，他詢問是否由警方個別聯絡議員、以書面回覆或舉行會議，以跟進及回應議員於是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他希望警方可向議員提供明確的回覆。

101. 主席理解議員對警方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關注。秘書處會以書面方式向警務處轉達議員對有關地區事務及近日社會事件的意見。此外，他知悉議員希望獲得資訊的訴求，並會促請警方主動與議員聯絡，盡量向議員提供令人滿意的回覆。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月十五日向警務處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XIII 第 10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八月）

（荃灣區議會第 80/2019 號文件）

102. 主席表示，警務處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請議員備悉有關報告。

XIV 第 13 項議程：資料文件

103.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3/2019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4/2019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5/2019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6/2019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7/2019 號文件）；
- (6) 沿海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8/2019 號文件）；
- (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9/2019 號文件）；
- (8)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0/2019 號文件）；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九月十六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項
（荃灣區議會第 91/2019 號文件）；
- (10)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2/2019 號文件）；以及

(11) 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進度及籌備運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3/2019 號文件)。

104. 伍顯龍議員表示，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曾表示於會議後會向議員提供有關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屯門公路發生水車翻側事件中及七月三十一日懸掛八號烈風／暴風信號下，該署調整深井四盞交通燈的資料。可是，他至今尚未收到有關資料，希望運輸署可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提供有關資料。

105. 交運會主席羅少傑議員備悉議員的意見。

10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報於本年及來年實施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情況及有關計劃。在一般情況下，該處會於年底向區議會報告。由於區議會即將暫停運作，該處希望在是次會議中交代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進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於本年度繼續以打擊店舖阻街問題及加強滅蚊工作為目標。在打擊店舖阻街問題方面，該處持續與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及食環署透過採取聯合行動，在荃灣市中心範圍進行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除在固有黑點繼續進行執法及宣傳工作外，該處同時會檢視區內其他街道的情況，並加強處理有關街道再次萌生的店舖阻街問題。在滅蚊工作方面，該處與食環署及康文署合作並透過有關計劃向部門提供資源，加強區內滅蚊工作及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亦會向荃灣區內的中小學及幼稚園派發約 50 000 份防蚊衛生包。該處本年的亮點工作包括為該處轄下場地增設太陽能滅蚊器，這些太陽能滅蚊器已投入服務數個月，該處會密切留意有關滅蚊器的成效，以考慮會否在其他轄下場地安裝。在未來一年，該處希望繼續鞏固有關工作的成效，因此會繼續進行打擊店舖阻街問題及加強滅蚊工作。有關計劃具有一定彈性，該處可靈活運用資源以加強區內的清潔及環境美化工作，並配合宣傳和教育以改善區內環境。議員可與該處商討有關意見及建議，以期完善有關計劃。

10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重點簡介“重建西樓角花園”的進度及籌備運作報告。西樓角花園已經落成，花園內大部分設施基本上已籌備完畢。由於花園範圍內有不少植物，加上工程完成後在清理場地時可能會出現鼠患，因此該處已聯同康文署進行一系列防治蟲鼠及滅蚊工作，希望保持花園環境衛生。此外，該處已安排保安人員 24 小時駐守花園。該處現正就公園內的多用途活動室及洗手間進行招標，以安排潔淨人員提供服務，務求洗手間可盡快啟用。康文署日後會把多用途活動室交由該處管理，該處現正採購活動室所需設備，包括舉辦社區活動的基本設備如桌椅、電視組合及音響器材等。各項設備採購及安裝音響器材工作預計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成，及後，活動室便可開放供租場人士使用。活動室的規模有別於社區中心禮堂及社區會堂，該處備悉議員對活動室日後的運作和租用安排的意見，為此建議交由下一屆區議會轄下相關工作小組商討及研究有關方案。有關花園試行運作及拜神儀式會於翌日，即九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舉行，歡迎各議員踴躍出席。

108. 陳琬琛議員知悉目前正為洗手間潔淨服務進行招標。他指出，在荃灣港鐵站或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就近地點不設洗手間，市民可能需到商場或酒樓借用洗手間。他詢問西樓角花園的洗手間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

109. 羅少傑議員感謝民政處、建築署及康文署合作處理重建工程上遇到的各項問題，以及在花園試行運作後進行的協調工作，包括在花園未完全開放前逐一開放樓梯供市民使用。此外，花園的室外設施由康文署管理，而室內設施由民政處管理，中間有一閘門分隔，花園內有兩條樓梯連接地面，若該閘門未有開啟，則只可從近西樓角路的旁邊位置出入，情況並不理想。他請民政處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啟該閘門，並採用欄河阻隔尚未投入服務的洗手間，以提供通道讓市民在使用花園時可在該處出入。

110. 林發耿議員感謝議員支持“重建西樓角花園”，令西樓角花園可於翌日舉行試行運作開幕儀式，以及民政處過去積極推動及建築署落力開展工程，並對今天的成果表示高興。此外，他表示市民讚揚西樓角花園及避雨上蓋，認為西樓角花園非常美觀，亦是荃灣社區的一個新地標，相信日後的使用率會提升。日後，花園的管理工作交由康文署負責，希望康文署可保持花園現有的優美環境，令市民享用更多現代化的康樂地方。再者，他認為洗手間非常重要，希望民政處在花園開放後會加強有關配套及妥為進行目前的工作，以確保洗手間適時開放。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二分退席。）

11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感謝議員的意見，並知悉議員非常支持花園試行運作。該處現正安排洗手間潔淨合約，在安排清潔人員後才開放洗手間，以確保環境衛生。該處盡量爭取在花園試行運作後一星期內，安排洗手間投入服務，而市民亦可使用西樓角路公共運輸交匯處旁的公廁。此外，該處現正為閘門內的範圍進行執漏及美化工作。該處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盡快開放閘門，讓市民可以透過通道進入公園，保持花園的暢達性。

112. 主席請各位議員於翌日，即九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前到達西樓角花園出席試行運作開幕儀式。

XV 第 14 項議程：其他事項

113.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工作報告（2016-2019）》的初稿早前以傳閱文件方式分發予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成員和其他議員參閱。秘書處會在蒐集議員的意見後進行校對工作，希望可在十一月底或之前完成印刷，以期於十二月公開派發，請各議員備悉。

114. 主席表示，由荃灣市中心政府用地發展非常設工作小組統籌的荃灣市中心政府用地發展前期研究較預期複雜，現時仍在進行中，暫未取得任何成果。鑑於本屆區議會即將暫停運作，現建議授權他處理前期研究的細節事宜直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為止，而其餘工作將交由新一屆區議會主席處理，讓前期研究可在下屆區議會任期內繼續進行。

115. 鄒秉恬議員認為授權主席處理前期研究的細節事宜並不適合，他認為交由身為當然議員的副主席處理較為合適。

116. 主席表示，前期研究的細節事宜只包括財政及行政上的工作，而有關研究報告必須由區議會商討及通過。主席詢問各議員是否同意授權副主席處理前期研究的細節事宜。

117. 議員一致同意授權副主席處理前期研究的細節事宜。

118. 陳琬琛議員要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或相關部門跟進映日灣寫字樓商場通宵亮燈的光污染問題，以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119. 主席請秘書處向環保署轉達議員的意見及與議員溝通，以解決有關問題。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九月三日向環保署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120. 主席表示，新一屆區議會選舉提名期將於十月四日開始，現屆區議會將由當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期間暫停運作，因此是次區議會會議為荃灣區議會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的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議員的支持及信任，讓他有機會先後擔任區議會副主席及主席，為區議會服務。他以公平的手法處事，以盡力滿足各議員的需求，如有任何不足之處，也請議員指教。此外，他亦感謝政府部門對議員工作的配合及支持，在區議會的運作上，尤其是今天的香港，民意代表與政府之間具良性互動非常難得，這份互信屬推動地區工作的一個重要元素，希望未來的荃灣區議會可繼續秉承此優良傳統。再者，他樂見於本屆區議會任期中，多項規劃多年的項目開始動工或落成，包括於翌日開放的西樓角花園、荃灣體育館、旱季截流器工程，以及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等。未來還有很多工作需要處理，包括荃灣路擴闊工程及海濱的長遠規劃等，希望各議員及部門繼續努力為荃灣社區謀福祉。他祝願各議員得心應手，並預祝參與下屆區議會選舉的議員競選工作順利，馬到功成，而各政府部門代表工作順利。

12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感謝各位議員為地區工作作出貢獻。她代表民政處、秘書處及其他政府部門感謝議員與部門合作無間，令荃灣區內的問題迎刃而解，希望來年新一屆區議會亦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為荃灣區做得更好。

XVI 會議結束

12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四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